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河农农〔2024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
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0日

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8”具体安排，认真落实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，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，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，以“优布局、优模式、减数量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强监管”为主要任务，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，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科学设置，控制总量。**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、生猪养

殖规模、市场消费水平、屠宰生产加工能力、冷链配送服务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，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数量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。

——**严格标准，转型升级。**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、操作技术规范、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。引导生猪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发展，构建生猪主产区与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，推动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。

——**强化监管，有序发展。**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生猪屠宰行为，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8 年，全市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，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，品牌化经营水平有效提升。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，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达 90%以上，力争创建 3 家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。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，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 99%以上，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。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，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形成布局合理、模式优化、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科学设置屠宰厂（场）数量。根据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，按照“科学布局、集中屠宰、有利流通、方便群众”的原则，结合各县（区）人口规模、肉品消费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、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，按照我市近三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，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（四舍五入保留整数），同时结合目前我市定点屠宰场分布情况，到2028年，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总数不超过10家，具体分布如下：城区1家（包含源城区、江东新区）、东源县2家、和平县1家、龙川县2家、紫金县2家、连平县2家。规划期内，随着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全市生猪产业发展，在全市生猪出栏量满足增设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数量，且符合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前提下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江东新区可设置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对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，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、标准化屠宰企业，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数量限制。

（二）严把行业准入关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规定的条件和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规定，把好屠宰厂（场）设立准入关口。贯彻落实《规范》要求，2024年1月1日前已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（场），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《规范》要求；2024年1月1日

起新建（含原址重建、迁址新建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满足《规范》对于厂房、设施设备、工艺、人员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投产后应当全面达到《规范》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发展模式。鼓励生猪养殖大县、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。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、品牌化经营模式。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、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，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，配备冷库、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，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。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、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，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，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。

（四）推行标准化建设。继续开展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创建活动，鼓励、引导、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，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。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、质量管理制度化、厂区环境整洁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生产经营规范化、检测检验科学化、废弃物处理无害化、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五）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整改清理工作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，对不合格的，应于2025年底前将清理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。各县（区）

要对经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屠宰厂（场）收回证章标志、撤离驻厂（场）官方兽医，不再受理其检疫申请。

（六）加强行业监管。对至2026年1月1日仍未达到《规范》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要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、动物防疫、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，实施品质检验。要落实集中检疫制度，派驻官方兽医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，实施同步检疫，检疫、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，方可出厂（场）销售。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防范质量安全风险，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。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要切实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及早谋划，明确本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的具体设置区域、建设时间表，落实保障措施，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发展目标。各县（区）在全市统筹布局、整合优化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过程中，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坚持做好分步实施、分类指导，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实现平稳过渡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区）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

相应的政策措施，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提升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一体化水平，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。要着力解决屠宰厂（场）建设用地指标、环评审批等需求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、产加销融合发展、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。各县（区）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、监管部门各负其责、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屠宰管理、屠宰检疫队伍建设，配备与屠宰检疫能力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协助检疫人员；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迁建项目的立项指导服务；公安部门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、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产品以及阻碍执法检查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；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监管、检测、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，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；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解决屠宰企业升级改造、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的用地需求；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环评审批指导服务工作，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，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；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，切实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

培训，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、规范经营，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。综合利用各类媒体，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，增强质量安全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本意见从2025年1月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，从其新的规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。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(共印3份)